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檢討在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試行的施政報告辯論新安排	《議事規則》第13條	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實行去年的辯論安排，但須對某幾方面的細節作若干調整。在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2	政府當局提供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時間	《內務守則》第21及22條	內務委員會已通過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供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由2002年3月1日開始實施。
3	在試行後檢討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新安排	《內務守則》第25條	內務委員會已通過委員會建議作出調整的安排。有關安排會由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實施。
4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規則第54(1)及54(2)條，當中規定獲委派官員須在立法會會議上示明行政長官對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案的提交所作出的書面同意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議事規則》第51(4)、54(1)及54(2)條	委員會決定進一步商議此事。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5	在《議事規則》中清楚載述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	《議事規則》第71(2)及75(2)條、建議新訂的規則第71(2A)及75(2A)條、《內務守則》第20條及附錄IV	內務委員會已通過《議事規則》第71(2)及75(2)條的修訂建議、建議新訂的規則第71(2A)及75(2A)條，以及《內務守則》第20條和附錄IV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在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4條作出行文修訂的建議	《議事規則》第84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在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7	檢討與提交呈請書有關的條文	《議事規則》第20條	委員會決定現行條文應維持不變。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日